

中臺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文件編號：OBR116

971126 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980107 校務會議通過

1000215 校教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05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211 校教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032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121 校教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11403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並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相關案件，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本點第四款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三、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

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依審定辦法及處理原則辦理。

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

除前三項懲處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亦得按其情節輕重作出次學年度不晉薪級、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口試）、或其他適法之處分。

四、學校對於檢舉案件之受理，規定如下：

（一）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

1. 檢舉人舉發案件，應填具教育部規定之檢舉書表；其要項應包括檢舉人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及被檢舉人任職單位與姓名，並具體說明何篇著作涉及第二點情事，並依規定格式檢附雷同對照表等證據資料。
2. 審查人於審查時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二點情事者，得逕於審查意見表中，具體說明涉及第二點情事，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學校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後，進入處理程序：

1. 依檢舉書表所載方式聯絡，確認為具名檢舉。
2. 確認檢舉書表是否完整填列。檢舉人未附檢舉書表，學校應通知檢舉人補送；書表內容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檢舉人於二週內補正或補充。屆期未補正或補充者，不

予處理。

3. 檢舉人未具名或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而檢舉書表填列完整、證據資料檢附充分者，得以未具名檢舉進入處理程序。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構）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教育部或學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構）或學校。

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處理原則規範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五、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以下簡稱教師資格案）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涉及第二點規定情事之一，人力資源處應簽報學校知悉，並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一個月內，由校教評會召集人籌組專案小組進行專業判斷。專案小組成員五至七人，教務長（兼召集人）及教師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成員，其餘成員為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之專家學者。

- 六、專案小組成員、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校教評會並自行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專案小組召集人因迴避或其他原因未克出席審議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專案小組於審議處分措施時，應有成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成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

- 七、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專案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二十日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有第二點第三款所列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之情事，由專案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二）前款以外之情事：專案小組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專案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專案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專案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 八、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辦理外審單位主管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校教評會審議。

- 九、學校應於接獲檢舉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學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學校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十、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 認可學校審查案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或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應依本要點審議認定，並將認定有第二點情事案件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二) 學校於報教育部審查前，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依本要點先行調查認定後，將案件之審議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教育部續處；如於教育部審查階段之案件，由教育部併同原審查程序處理。

前項第一款案件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十一、案件經審議後判定無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情事者，如再經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審議再次檢舉之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學校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十二、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情事，由校教評會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校外人士則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之建議。

十三、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規範事宜，依教育部「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查，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